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48,101,2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77,388,813 股之 62.155%。

主席：韓顯壽



記錄：李美雲



列席人員：韓顯福董事、陳建和董事、王心五董事、徐瑞鐘董事、陳繁雄獨立董事、韋月桂獨立董事、李振德監察人、陳俊良監察人、梅銀蘭監察人、鍾弘錦總經理、鄭明哲副總、唐光德副總、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天仁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

一、宣言開會：股東出席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10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數為新臺幣 8,899,429 元，惟實際數應為新臺幣 14,104,295 元。

第四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 1,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為 292,000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遂得足額支應本次籌資計畫所需項目之資金額度。
- 二、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作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
-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計有 0 張可轉債申報轉換普通股，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一億元。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止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或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5,000	-
		實際	1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55,441,650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15,544,165元後，加計IFRS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10,187,244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526,633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50,611,362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3,869,441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8,694,41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計新台幣92,866,576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敬請承認。

發言紀要：1、戶號16217陳啟山：期望未來股利分配可否增加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亦回應股東要求，期望未來公司獲利成長後可以增加股利分配。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針對公司股東紅利發放政策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73,888,130 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8,694,410 元，發行新股 3,869,441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582,54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8,694,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18 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到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 3 席。

二、第十八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業經 103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查在案，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檢附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	是否檢附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0	是	是
洪祥文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台壽保投資部協理 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0	是	是
藍兩家	淡江大學航工系	台灣航太公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三通精密熱處理公司執行副總 新凱航太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亞洲航空公司總經理	2,000	是	是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統一證號	當選身份	戶名	當選權數
2	董事	韓顯壽	48,384,809
3	董事	韓顯福	33,092,516
4310	董事	李明潔	33,443,633
19025	董事	鍾弘錦	33,092,516
5	董事	陳建和	22,632,703
594	董事	王心五	22,632,703
8240	董事	徐瑞鐘	22,632,703
A10418****	獨立董事	陳繁雄	46,187,749
Y1201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46,187,749
12	監察人	李振德	34,308,343
91	監察人	陳俊良	36,060,343
383	監察人	梅銀蘭	33,626,343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繁雄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建議：往後會議相關表格資料增設投影機顯示。

捌、散會(下午 13:06)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63,816	1,741,155	522,661	30.02
營業利益	161,374	146,217	15,157	10.37
稅後純益	155,442	139,042	16,400	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1.89	0.19	10.05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及努力下，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因此再次突破全球不景氣的影響，仍然維持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成長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綠能產品之研發製造，目前成果已逐漸顯現，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成長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佳績。

(二)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23,851	1,830,833	493,018	26.93
營業利益	175,825	144,213	31,612	21.92
稅後純益	155,442	139,042	16,400	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1.89	0.19	10.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營運狀況仍受大環境景氣之影響，在一〇二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502,340 仟元之 90.47%，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80.15%，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 86.42%，稅後淨利則達預算目標之 88.92%。預期今年度在公司綠能產品研發成果轉商品化後業績將持續成長，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個體財報	102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899	246,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884)	(130,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8	4,1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個體財報	102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18	3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61	224.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76	220.52
	速動比率(%)	97.49	114.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71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6	1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2	24.02
	純益率(%)	6.87	6.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2.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超小型及可測漏熱交換器結構之冷凍空調系統用板式熱交換器；熱泵研發成果包括 10HP 標準機種開發與 10 HP、20 HP CO₂ 熱泵開發及熱泵單晶片開發；輓輪研發成果包括各種大型工作輓；綠能產品研發成果包括開發完成關鍵的天然氣燃料重組器，並進一部整合燃料電池組，完成國內第一台 1~2kw 發電量的燃料電池發電機。今年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成長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五、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增購新機器設備、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鋅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預期節能及綠能產品業績將穩步增長，預計 103 年度整體營運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訂單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整體自製率，公司去年及今年陸續增購自動化真空爐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需求並降低整體加工成本。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自動化生產線及擴建廠房，提升生產品質及人力素質，以滿足客戶在品質、交期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節能及綠能產品產能與交期的達成，透過公司整體設備資源的彈性調度、人員的增聘與專業訓練，再加上供應鏈體系發揮最大功能以確保料源充足，務必能夠充分滿足客戶彈性追加訂單的需求，以證明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最終也希望表現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的大幅躍進。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依據Freedonia Group於2011年6月之調查報告顯示，燃料電池全球需求預計2015年將達到103億美元，2020年將達到192億美元；尤其商用燃料電池產品需求更會擴大到3倍以上，預計2015年將達到29億美元，2020年將達到94億美元，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17,989	9	\$ 105,796	5	\$ 73,1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1,856	1	2,05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六)	25,823	1	26,949	1	35,4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六)	366,965	14	486,629	21	457,270	2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七)	9,737	-	5,076	-	10,8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07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36,976	25	477,019	21	318,431	15
1410	預付款項	38,252	2	57,146	2	46,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29	-	3,170	-	3,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2,727	52	1,164,916	50	944,379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918	-	10,410	1	10,41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5,498	9	193,851	8	197,75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772,940	30	794,819	34	755,20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15,230	1	20,404	1	25,6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766	2	3,044	-	60,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828	-	4,615	-	6,5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655	1	15,451	1	13,0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4,081	48	1,164,840	50	1,191,691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6,808	100	\$ 2,329,756	100	\$ 2,136,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267,178	11	\$ 365,087	16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	-	129,881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157,753	6	142,862	6	107,86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4,792	2	52,145	2	26,0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6,346	5	116,778	5	103,30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427	-	9,454	-	7,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5,015	1	63,454	3	104,7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	10,178	-	7,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3,886	26	889,839	38	606,864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六)	2,37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84,421	3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6,285	4	54,789	3	107,82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	-	458	-	496	-
26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99,826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七)	2,167	-	1,225	-	1,4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47	1	21,812	1	19,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190	8	78,284	4	228,754	11
2XXX	負債總計	867,076	34	968,123	42	835,618	3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773,889	31	698,942	30	665,659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	667,904	26	496,069	21	496,069	2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15,247	1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157	7	128,921	5	106,01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297	8	144,168	6	110,180	5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42	1	22,454	1	28,544	2
3XXX	權益總計	1,669,732	66	1,361,633	58	1,300,452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36,808	100	\$ 2,329,756	100	\$ 2,136,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 2,263,816	100	\$ 1,741,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二）	<u>1,786,890</u>	<u>79</u>	<u>1,305,04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476,926	21	436,108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154)	-	(1,08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212</u>	<u>-</u>	<u>1,3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5,984</u>	<u>21</u>	<u>436,34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444	6	106,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6,958	5	92,1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08</u>	<u>3</u>	<u>91,75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610</u>	<u>14</u>	<u>290,12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1,374</u>	<u>7</u>	<u>146,2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352	-	26,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6	-	(3,739)	-
7050	財務成本	(9,329)	-	(8,5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u>11,459</u>	<u>1</u>	<u>(1,7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38</u>	<u>1</u>	<u>12,2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012	8	\$ 158,4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6,570</u>	<u>1</u>	<u>19,41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附註二三)	<u>155,442</u>	<u>7</u>	<u>139,04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二十)	10,188	-	(6,0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36	-	(6,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108</u>)	<u>-</u>	<u>1,06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8</u>		<u>\$ 1.89</u>	
9810	稀 釋	<u>\$ 2.08</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665,659	\$ 496,069	\$ 4,170	\$ 106,010	\$ 28,544	\$ 1,300,452	\$ 1,300,452			\$ 1,300,452	\$ 1,300,452
B1	-	-	11,077	(11,077)	-	-	-			-	-
B5	-	-	-	(66,566)	-	-	(66,566)			(66,566)	(66,566)
B9	33,283	-	-	(33,283)	-	-	-			-	-
D1	-	-	-	-	-	139,042	-			139,042	139,042
D3	-	-	-	(5,205)	(6,090)	(11,295)	-			(11,295)	(11,295)
Z1	698,942	496,069	15,247	128,921	22,454	1,361,633	-			1,361,633	1,361,633
B1	-	-	13,893	(13,893)	-	-	-			-	-
B5	-	-	-	(69,894)	-	-	(69,894)			(69,894)	(69,894)
B9	34,947	-	-	(34,947)	-	-	-			-	-
N1	-	-	-	-	-	-	-	7,727		7,727	7,727
C5	-	-	-	-	-	-	-	12,588		12,588	12,588
D1	-	-	-	-	-	155,442	-			155,442	155,442
D3	-	-	-	-	-	528	-	10,188		10,716	10,716
E1	40,000	-	-	-	-	-	-	191,520		191,520	191,520
Z1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2,012	\$ 158,4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72	73,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2	10,30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73)	2,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83)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560	-
A20900	財務成本	9,329	8,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2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11,459)	1,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	4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90	6,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4)	(1,72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154	1,08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12)	(1,3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19)	(1,65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131	8,57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21,932	(31,836)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661)	5,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7)
A31200	存 貨	(178,363)	(163,489)
A31230	預付款項	18,894	(10,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2)	1,852
A32130	應付票據	14,891	34,993
A32150	應付帳款	(7,353)	26,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9,625	\$ 13,4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7	2,7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9)	(3,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740	140,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52)	(8,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9)	(11,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899</u>	<u>121,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4)	(10,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7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9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38)	(52,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6)	(12,6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2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884)</u>	<u>(68,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2,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4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8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909)	115,0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9,7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0,000
C099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99,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3)	(104,3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894)	(66,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8</u>	<u>(19,8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193	32,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796</u>	<u>73,1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989</u>	<u>\$ 105,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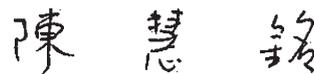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333,674	13	\$ 206,908	9	\$ 167,6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1,856	1	2,05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25,823	1	26,949	1	36,6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383,588	15	494,200	21	467,642	22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4,840	26	498,632	21	340,628	16			
1410	預付款項	38,253	2	57,239	3	46,2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892	-	3,581	-	3,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5,926</u>	<u>58</u>	<u>1,289,563</u>	<u>55</u>	<u>1,062,6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8,918	-	10,410	1	10,4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839,097	33	861,990	37	833,62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5,230	1	20,404	1	25,62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3,070	-	3,010	-	3,2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62,766	2	3,044	-	60,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4,913	-	4,739	-	6,6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336	1	17,691	1	13,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9,576</u>	<u>42</u>	<u>1,043,534</u>	<u>45</u>	<u>1,076,121</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545,502</u>	<u>100</u>	<u>\$ 2,333,097</u>	<u>100</u>	<u>\$ 2,138,7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267,178	11	\$ 365,087	16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129,881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157,753	6	142,862	6	107,68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9,651	2	53,380	2	26,8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9,506	5	118,644	5	105,76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27	-	9,454	-	7,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5,015	1	63,454	3	104,7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17	1	11,643	1	8,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747</u>	<u>26</u>	<u>894,405</u>	<u>39</u>	<u>610,98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2,37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84,421	3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06,285	4	54,789	2	107,826	5			
26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	-	99,826	5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	-	458	-	49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947	1	21,812	1	19,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023</u>	<u>8</u>	<u>77,059</u>	<u>3</u>	<u>227,29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75,770</u>	<u>34</u>	<u>971,464</u>	<u>42</u>	<u>838,276</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773,889</u>	<u>31</u>	<u>698,942</u>	<u>30</u>	<u>665,659</u>	<u>3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九)	<u>667,904</u>	<u>26</u>	<u>496,069</u>	<u>21</u>	<u>496,069</u>	<u>23</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15,247	1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157	7	128,921	5	106,01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5,297</u>	<u>8</u>	<u>144,168</u>	<u>6</u>	<u>110,180</u>	<u>5</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642</u>	<u>1</u>	<u>22,454</u>	<u>1</u>	<u>28,5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69,732</u>	<u>66</u>	<u>1,361,633</u>	<u>58</u>	<u>1,300,45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45,502</u>	<u>100</u>	<u>\$ 2,333,097</u>	<u>100</u>	<u>\$ 2,138,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 2,323,851	100	\$ 1,830,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一）	<u>1,811,833</u>	<u>78</u>	<u>1,374,39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12,018</u>	<u>22</u>	<u>456,4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964	6	111,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23,021	5	108,9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08</u>	<u>3</u>	<u>91,75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193</u>	<u>14</u>	<u>312,22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5,825</u>	<u>8</u>	<u>144,2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801	-	27,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8	-	(4,261)	-
7050	財務成本	<u>(9,329)</u>	<u>-</u>	<u>(8,5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80</u>	<u>-</u>	<u>14,4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5,905	8	158,7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463)</u>	<u>(1)</u>	<u>(19,660)</u>	<u>(1)</u>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u>155,442</u>	<u>7</u>	<u>139,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10,188	-	(\$	6,090)	-
8360		636	-	(6,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8)	-		1,0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58	7	\$	127,74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442	7	\$	139,0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55,442	7	\$	139,04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158	7	\$	127,7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6,158	7	\$	127,747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8		\$	1.89	
9810	稀 釋					
	\$	2.08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659	\$ 496,069	\$ 4,170	\$ 106,010	\$ 28,544	\$ 1,300,452
B1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11,077	(11,077)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6,566)	-	(66,566)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3,283	-	-	(33,283)	-	-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139,042	-	139,042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205)	(6,090)	(11,29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8,942	496,069	15,247	128,921	22,454	1,361,633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3,893	(13,893)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9,894)	-	(69,894)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4,947	-	-	(34,947)	-	-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C5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股	-	7,727	-	-	-	7,727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12,588	-	-	-	12,588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155,442	-	155,442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28	10,188	10,716
E1	現 金 增 資	40,000	151,520	-	-	-	191,5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3,889	667,904	29,140	166,157	32,642	1,669,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85,905	\$ 158,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1,207	84,051
A20200	13,405	10,762
A20300	(2,266)	2,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A20400	(383)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損失	
A20900	560	-
A20900	9,329	8,544
A21200	(1,458)	(993)
A21300	-	(152)
A21900	7,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A23500	(11)	476
A23500	1,492	-
A23700	21,090	6,630
A23800	(2,684)	(1,7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9,419)	(1,652)
A31130	1,131	9,781
A31150	112,839	(28,999)
A31200	(184,614)	(162,905)
A31230	18,986	(11,008)
A31240	(6,184)	2,169
A32130	14,891	34,993
A32150	(3,729)	26,522
A32180	10,918	12,650
A32230	12,574	3,422
A32240	(3,229)	(3,603)
A33000	278,077	149,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51)	(\$ 8,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2)	(11,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44</u>	<u>130,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18)	(11,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	1,9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38)	(52,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6)	(14,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8	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1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124)</u>	<u>(71,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2,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4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8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90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9,7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3)	(104,379)
C01800	長期應付商業減少	-	(99,85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69,894)</u>	<u>(66,5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8</u>	<u>(15,9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68</u>	<u>(3,8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766	39,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908</u>	<u>167,6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674</u>	<u>\$ 206,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24,291,539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4,104,295
減：IFRS 轉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0
IFRS 轉換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87,2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26,6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3,87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55,441,65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5,544,165
可分配盈餘	150,611,362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2 元) 【註 3】	92,866,576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註 3】	38,694,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50,376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660,400 元(費用化)，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2,686,273 元差異 25,873 元，差異數將以員工紅利科目調整在發放年度內。 2. 以現金配發董監酬勞 6,651,000 元(費用化)，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6,715,680 元差異 64,680 元，差異數將以員工紅利科目調整在發放年度內。 3. 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實際配發為主。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股東紅利發放應訂定區間而修訂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102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同上
第四條 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四條 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 <u>其它固定資產</u> ，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同上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同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不在此限。	同上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同上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u>權益</u>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u>權益</u>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u>權益</u>之 10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u>權益</u> 40% 為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u>股東權益</u>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u>股東權益</u>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u>股東權益</u>之 10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u>股東權益</u> 40% 為限。</p>	同上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p>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同上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同上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五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u>所稱「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五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所稱「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同上</p>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上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同上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五、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五、他重要事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同上
<p>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同上
<p>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修訂